
風險管理

概覽

與本行營運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操作風險。本行亦面臨信息科技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以及聲譽風險。

本行已建立具有全面風險覆蓋的整合風險管理體系並將根據本行的戰略規劃、巴塞爾新資本協議、經營目標及財務狀況持續優化該體系。

風險管理目標及指導原則

本行致力於不斷提升與本行的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行的風險管理目標包括：

- 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及流程；
- 提高本行識別、計量、預防及處理風險的能力；
- 持續改善全行信貸資產質量；
- 在全行範圍內培養風險管理文化，提高風險管理意識，強化風險管理團隊專業技能；及
- 制定針對重大風險的應急預案或風險化解方案，避免因自然災害或人為錯誤造成重大損失。

本行在風險管理中遵循以下指導原則：

安全第一、合規經營	根據國家產業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進行經營。
價值引領、效益優先	以風險調整後收益最大化為目標，注重客戶選擇，為客戶提供合適的產品。
服務戰略、推進轉型	對標優秀同業實踐以及監管評級持續提升目標，高標準快速推動巴塞爾新資本協議項目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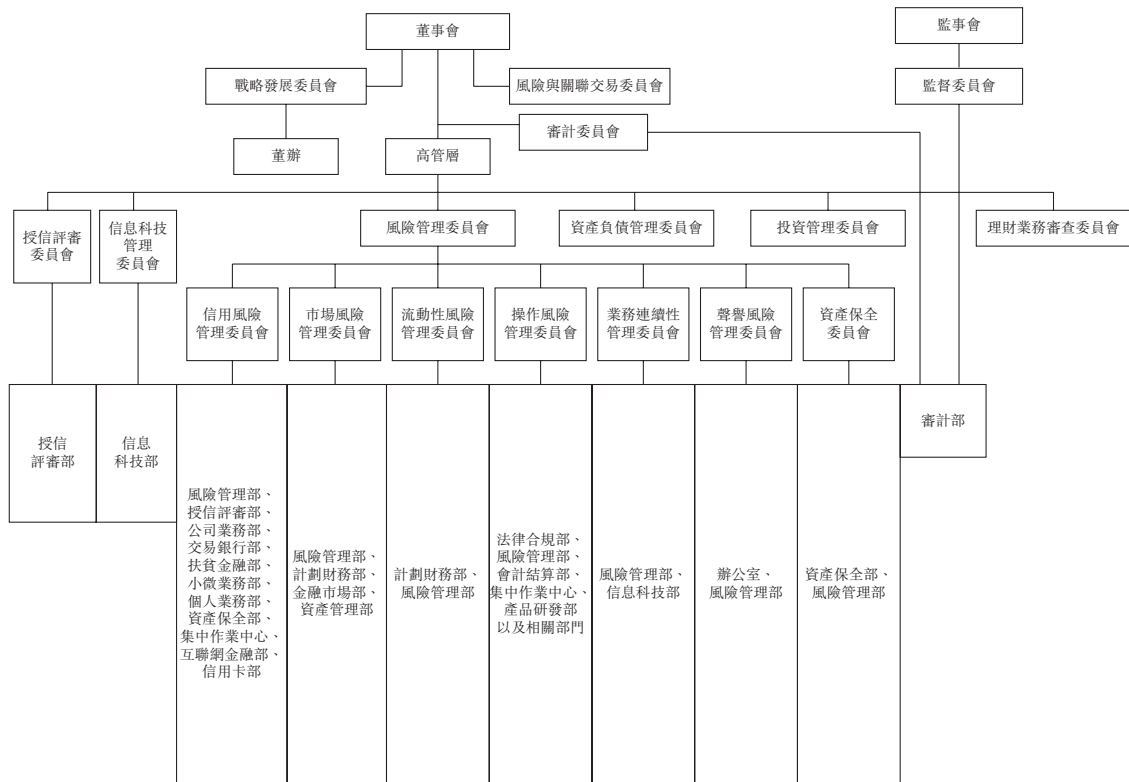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針對本行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建立了三道防線：

- **第一道防線：**由前台業務部門及營業網點組成，在業務前端識別、評估、應對、監控與報告風險。
- **第二道防線：**由負責風險管理、授信評審、資產保全以及法律合規事宜的部門組成。
- **第三道防線：**由審計部組成，監督及評價風險管理流程，對風險事件及其負責人、責任機構進行監督和評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圖載列如下：



風險管理

本行董事會承擔全行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其通過下設的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職能。

本行監事會負責監管全面風險管理，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向股東報告監督檢查情況。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

-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風險管理決策體系的有效性；
- 審議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和風險偏好；
- 審議及批准重大風險事件處置方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21名成員組成，由許安先生擔任主任。

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

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批准(i)信用風險管理方案；及(ii)重大信用風險處置方案。

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由20名成員組成，由許安先生擔任主任。

資產保全委員會

資產保全委員會主要負責批准(i)資產保全及訴訟處置方案；(ii)不良信貸資產重組方案；及(iii)不良貸款核銷方案。

資產保全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由胡良品先生擔任主任。

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

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研究審議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ii)審議及批准市場風險管理方案；及(iii)審議市場風險管理工具和模型，並對其有效性進行監督評價。

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由17名成員組成，由許安先生擔任主任。

風險管理

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

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根據本行的總體目標、經營規模以及風險控制的基本策略和偏好，制定適當的業務連續性管理戰略；(ii)建立業務連續性管理的組織架構，確定重要業務及其恢復目標；及(iii)審核和修訂本行業務連續性計劃，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持續開展業務連續性管理評估改進工作。

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由22名成員組成，由許安先生擔任主任。

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

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統籌、協調、監督、指導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開展；(ii)評估並監督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流動性風險偏好、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程序、流動性風險限額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政策及應急計劃；及(iii)評估全行流動性資產結構配置方案。

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由10名成員組成，由許安先生擔任主任。

聲譽風險管理委員會

聲譽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統籌、協調、監督、指導全行聲譽風險管理工作；及(ii)研究制定加強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措施。

聲譽風險管理委員會由25名成員組成，由周貴昌先生擔任主任。

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

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分析評價全行操作風險狀況，研究審議改善操作風險管理的措施。

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由20名成員組成，由許安先生擔任主任。

風險管理

授信評審委員會

總行高級管理層下設授信評審委員會，授信評審委員會為審議及決策機構，對授信業務進行集體評審，評價風險與收益，並投票表決評審決策意見。評審由會議和評審兩個小組進行，其中總行授信評審部總經理審批權限內授信業務，採用評審小組模式評審；當授信業務超出總經理審批權限時，採取會議評審。

分行基於總行架構及模式設立分行層級的授信評審委員會，並制定相應議事規則。

授信評審委員會由28名成員組成，由柴柏林先生擔任主任。

總行風險管理部門

風險管理部

總行風險管理部牽頭統籌協調全行的風險管理工作。其職責主要包括(i)組織制定與發佈全行風險政策，並進行監督、考核和評價；(ii)統籌協調推進巴塞爾新資本協議實施與應用；(iii)構建全行風險信息管理與全面風險管理報告體系，編寫各類風險管理報告，並形成全行風險管理整體報告；(iv)根據董事會確定的風險偏好，建立風險限額管理體系，監督和報告限額執行情況；及(v)牽頭授信政策制度的制定和修訂。

授信評審部

授信評審部職責主要包括(i)構建和持續優化評審組織架構體系；(ii)履行授信評審委員會辦公室職能及權力，組織召開授信評審委員會會議；(iii)負責授信評審隊伍建設與管理，推行授信評審人員持證上崗，開展授信評審條線業務培訓及績效考核；及(iv)指導分支行開展授信評審業務及檢查授信評審委員會履職情況。

風險管理

資產保全部

資產保全部主要職責包括(i)組織實施風險資產清收處置工作；(ii)督導全行經營範圍內風險資產的經營、盤活與處置；及(iii)對下級機構風險資產處置方案進行審批並組織推動實施。

分支行的風險管理

本行已建立集中化及垂直的風險管理架構，各分支機構均單獨設有履行下列風險管理職能的部門和崗位。

- 各分支機構
- 執行總行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
 - 監測及督導與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管理政策；
 - 完成總行下達的資產質量控制目標及清收任務；及
 - 向總行有關風險管理部門報告重大風險事件。

風險管理政策及信貸指引

本行按年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全行年度風險管理工作的綱領性文件。2019年度風險政策明確要求，堅持穩健審慎風險偏好，全口徑優化信貸資源配置，大力發展綠色金融和普惠金融業務，切實強化授信全流程及重點領域信用風險防控。

本行嚴格遵循國家宏觀調控政策、監管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制定了信貸政策指引。本行基於「有進有退」的原則制定了政策，積極支持醫療衛生、醫藥、教育、文化傳媒、旅遊、自來水供應、污水及垃圾處理、電網及清潔能源發電、燃氣供應、城鎮基礎設施、交通、農村生態治理、水利、戰略新興產業（含高端製造業）等行業或領域。適度支持房地產、煤炭、現代物流、批發零售、建築、農業產業化等行業或領域。對火力發電、鋼鐵冶煉等行業採取維持政策，要求該等行業整體資產規模低於上年末規模。

風險管理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對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授信業務調查、信貸審查及批准、貸款發放管理、貸後管理及不良信貸資產管理。以下流程圖說明本行公司貸款業務的該等流程。



授信業務調查

貸前調查

公司銀行客戶在提交信貸申請後，本行啟動貸前調查過程。通過以實地調查為主，間接調查為輔的貸前調查提供審議及批准貸款業務基準，採取定性分析與定量分析相結合分析獲取全面客觀的客戶及擔保信息。本行一般要求申請人提供必要證明文件，如其組織文件、業務證書及近期財務報表。對於有抵押的貸款，本行亦要求申請人提供有關抵押品的所有權證及估值報告；對於有擔保的貸款，本行亦要求申請人提供有關其擔保人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本行客戶經理將根據本行既定標準審核相關文件並核實其真實性及有效性。

風險管理

客戶信用評級

在收到令本行認可的一切必要文件及完成貸前調查後，本行客戶經理接受信貸申請並進行信用評級。信用評級為向公司銀行客戶授出信貸的前提條件。本行將公司客戶的評級分為十個類別，即AAA、AA、A、BBB、BB、B、CCC、CC、C及D。

本行的信用評級系統使用17個評級模型，針對不同情況考慮各種財務與非財務指標（包括相關貸款申請人的行業、業務性質及規模）。本行客戶經理將貸款申請人的相關財務及運營數據輸入信貸系統後，該系統將根據申請人的詳情應用該等評級模型之一並生成初步信用評級，進行進一步分析。釐定最終信用類別時，本行對相關因素進行進一步審核，包括本行與相關申請人的交易歷史記錄、相關申請人的股東背景或政府支持以及相關貸款項目的業務前景。

於貸款發放後，本行一般每年再次評級與本行擁有信貸餘額的每名客戶。倘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存在任何重大變動或倘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對借款人償還本行貸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本行將調整借款人的信用評級。

客戶分類與准入管理

本行實施公司授信客戶准入及分類管理，即根據公司授信客戶的本行內部管理行業分類，在全行授信政策指導下，對公司授信客戶進行准入及分類管理。根據經營實力、財務實力、抗風險能力、現金流以及信用狀況等因素，公司授信客戶分為支持類客戶、維持類客戶、壓縮類客戶、退出類客戶。

公司客戶准入及分類可由支行、分行（含貴陽管理部）公司業務部、總行公司業務部等機構發起，並設置不同的審批層級。有關審批流程詳見「一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信貸審查及批准」。

抵押品、質押品及擔保評估

本行大多數公司貸款以抵押品、質押品或第三方擔保作為擔保方式。對於抵押貸款，本行要求抵押人或質押人提供有關抵押品的詳細資料及證明文件，包括(i)抵押品的名稱、數量、質量及地址，(ii)有關抵押品的所有權證、估值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iii)個人抵押人或質押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iv)有關抵押或質押的已簽署聲明。具體而

風險管理

言，本行設立強制性規定，要求兩名信貸從業人員交叉檢查以開展風險管理工作，並要求負責信用風險管理的僱員強制性地實地探訪，以核實及／或取得用於信用風險評估的原始盡職調查文件。

本行通常選擇第三方評估機構獨立評估抵押品的價值及出具估值報告，並明確中介評估機構的准入退出機制。

本行對可接受抵押品的類型和抵押率上限均有規定。為設定不同類型抵押品的最高抵押率，本行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有關貸款的信用風險、抵押品估值、抵押品折舊、抵押品的適用性、抵押品價格波動，再結合同業做法。本行公司貸款的主要抵押品類型的抵押率上限如下：

抵(質)押種類	抵押率上限
	%
抵押	
房地產－住宅(就個人住房按揭貸款而言)	80
房地產－住宅(就其他而言)	70
房地產－商業	65
存貨／一般動產	60
交通工具	60
土地使用權	70
在建工程	50
礦山開採權	50
質押	
保證金	100
本行存單	100
債券	90
股權	60
動產	70
匯票、支票、本票	90
倉單、提單	70
其他質押	90

對於保證貸款，本行對擔保人背景進行全面分析以判定擔保人的資格、能力及可靠性。本行一般要求借款人及擔保人對本行貸款負有連帶責任。對於個人擔保人，本行審查其身份證明文件、其還款能力證明文件(如僱主出具的就業和工資證明)及其他

風險管理

相關文件。對於實體擔保人，本行一般要求其提供(i)業務證書、公司章程及其他必要的組織文件；(ii)批准提供相關擔保的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及(iii)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信貸審查及批准

本行根據業務類型、授信限額及風險程度等因素，確定本行內部不同機構的信貸審批權限。此外，為實現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的平衡，本行因各種因素不時調整信貸審批權限。

公司信用貸款業務的批准，可由總行或分支行根據產品類型及權限以及本行內部流程要求發起，均執行雙人調查原則。對於可由分行或支行批准的申請，相關分行或支行的行長即為最終審批人。該層級的信貸審查一般通過將必要信息輸入本行的電子信貸管理系統發起。超分支行權限的申請將逐級上報總行審批。

貸款發放管理

貸款協議簽立

貸款申請經批核後，本行與借款人及擔保人按照本行的標準格式訂立貸款協議及(如適用)抵押、質押或擔保協議。與標準格式有偏差者須經本行法律合規部批准。

用信條件落實

本行就公司貸款發放設立標準操作程序。本行風險管理部負責公司貸款發放的整體管理及監督。本行客戶經理負責處理審批後事項，包括抵押登記辦理及投購抵押品保險等。本行要求兩名人士獨立進行該等審批後事項的審核。本行的客戶經理和放款審核人員審核並負責與指定貸款項目相關的授信文件以及授信和擔保程序的真實性、完整性及合規性。

資金發放

僅於放款審核人員及經授權審批人批准後，本行的相關分行或支行其後方會根據本行的貸款發放程序開始貸款發放。

風險管理

貸後管理

本行的貸後管理包括貸後檢查、風險監控及預警、臨期和催收管理、貸款分類及不良信貸資產管理。

貸後檢查

本行於發放貸款後對客戶進行常規檢查，檢查頻率不低於每季度一次。對評級為AAA級或以上的客戶，本行可半年進行一次檢查。同時，對於部分出現異常情況的借款人，本行會將其納入到貸後重點客戶名單，實施重點管理，檢查頻率不低於每月一次。借款人出現以下情況時應立即進行現場檢查：(i)貸款風險分類形態已向下遷徙；(ii)貸款逾期、欠息、貸款展期及／或有資產到期墊付；(iii)客戶出現停產、半停產狀況；及(iv)客戶發生可能影響信貸資產安全的投資活動、體制改革、債權人的權利或債務糾紛、事故與賠償等重大事項，並按照相關辦法規定發起風險預警。

現場檢查的重點包括且不限於：借款人的資金活動、生產經營、財務狀況、擔保情況以及其他重大事項。

風險監控及預警

本行定期對貸款質量進行貸後審查，涵蓋多種因素，包括財務指標、賬戶行為、相關行業的性質、法律合規、監管環境、信用評級及擔保的充足性。一旦確定可能對借款人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本行將基於相關因素的嚴重程度立即採取措施，根據預計可能對授信安全造成影響的風險隱患嚴重程度，對客戶的預警等級從低到高劃分。

除非風險預警被發現為不準確，本行要求在解除風險預警前完全解決與該等風險預警有關的問題，否則將根據風險預警等級對相關業務採取限制性處理。本行已設計詳細程序，載列解除或調整風險預警的申報及審批規定。

臨期和催收管理

在貸款到期前30天，客戶經理調查評估客戶償還貸款的資金準備，對貸款到期能否收回作出明確預估。對於到期貸款，客戶經理應提示借款人做好妥善的資金安排。

風險管理

對於貸款到期無法歸還本息或墊款的客戶，客戶經理要加強跟蹤管理。貸款逾期、欠息或表外業務墊款發生後的一週內（含五個連續工作日），應通知借款人、擔保人並取得回執。客戶歸還全部逾期貸款（墊款）及欠息之前，至少應每季度向客戶及擔保人催收並取得回執。對無法取得回執的客戶，應當視具體情況採取上門催討、公證送達、申請支付令、訴訟等方式（如適當）及時中斷訴訟時效。

客戶經理對於逾期貸款（墊款）要採用上門催收，催收頻度不低於每月一次；督促借款人制定切實可行的還款計劃，重新評估第二還款來源的有效性；密切關注借款人的資產狀況，防止借款人將有效資產轉移。資產分類形態進入關注三級，應按照《貴州銀行不良信貸資產管理辦法》要求採取措施。詳見「一 不良信貸資產管理」。

貸款分類

在風險管理方面，本行在遵循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貸款五級分類（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的基礎上，將信貸資產劃分為五類十級（包括「正常類」3級、「關注類」3級、「次級類」2級、「可疑類」1級、「損失類」1級），且本行將資產分類形態進入關注三級，應按照《貴州銀行不良信貸資產管理辦法》要求開展各項管理措施。詳見「一 不良信貸資產管理」。

本行密切監控貸款質量，並可能根據常規檢查和臨時檢查結果對公司貸款進行重新分類。分行或總行有權審批人認為重要的五個層級的升級、調整須提交予總行的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最終審批。

不良信貸資產管理

本行對若干不良信貸資產開展責任認定，包括：(i)新增不良信貸資產和未進行責任認定的不良信貸資產；(ii)雖未進入不良信貸資產，但貸款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上的信貸資產；(iii)實施再融資、不良貸款重組的資產；(iv)出現重大風險或其他重大事項，本行認為有必要實施責任認定的資產；及(v)已經責任認定，但在管理中發現有遺漏重大責任事實的，應進行補充責任認定。

風險管理

本行不良信貸資產管理通過對不良信貸資產開展包含盡職調查、債權維護、直接追償等基礎性管理措施，選擇運用各種處置方式、按照規定程序和權限進行處置，對資產負債表外資產細化管理，基於清收難度和回收可能性排列優先級，加大清收處置力度，最終達到不良信貸資產恢復正常、收回、實現最大回收價值或核銷等的有效管理。本行亦或按照相關規定核銷符合條件的不良資產。

根據前期核查情況，對有價值的財產線索，分支行應及時開展重點追償，必要時應啟動司法保全措施。本行通過明確佈置不良資產以及現金清收年度任務，對負責部門進行嚴格考核。

關鍵風險領域的管理

本行亦通過發佈年度風險管理政策、信貸指引等文件，特別關注房地產及採礦業等重點行業。

房地產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穩步推進房地產貸款業務。本行通過選擇國有企業及大品牌房地產企業等優質客戶開發的優質商品和住宅項目，有效控制房地產行業的風險。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房地產業的不良貸款為人民幣383.6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的0.3%。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房地產業不良貸款率為4.81%。

本行房地產開發貸款信貸流程比照公司授信基本流程執行，實施信用評級、准入、審查審批、放款、貸後管理，同時，在客戶准入及貸後管理環節實施更為嚴格的個性化管理。對房地產客戶實行名單制准入，並動態管理准入名單，僅對列於名單內的客戶開展房地產相關業務，房地產客戶名單包括存量客戶名單、新增客戶名單與黑名單客戶名單，通過相關管理辦法明確相關准入標準。在貸後管理方面，對房地產金融資產類業務涉及的項目亦實施更為嚴格的監管模式，通過制定相關政策，明確了賬戶、工程、銷售資金、抵押品監管流程。

風險管理

採礦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從事採礦業的企業的經營週期較強。本行動態調整信貸政策以降低風險，並禁止對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市場准入條件的實體或項目進行各種形式的新授信。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採礦業的不良貸款為人民幣762.8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的0.6%。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採礦業不良貸款率為18.28%。

鑒於煤炭行業的強週期性，本行在按年度發佈的信貸政策中，結合當年的煤炭行業走勢確定煤炭信貸項目的准入標準，並結合市場走勢，加強存量項目的信貸管理，強化對銷售現金流的管控。

信貸集中度管理

本行密切並及時監視發放予個人及集團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以有效控制貸款業務拓展產生的信貸集中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有關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及批准、貸款發放管理及貸後管理。

貸前調查

對於個人貸款申請，本行通過現場查驗或電話查詢對申請人進行盡職調查，以核實借款人的身份、職業及信用狀況。本行要求個人申請人提供其個人財務狀況資料（如地址證明、職業、收入來源、債務狀況及信用記錄），並具體說明貸款的計劃用途。對於個人經營類貸款，本行還將額外審查申請人的經營活動合規性、行業、營業執照以及生產經營計劃。

對於以抵押品及質押品作抵押的個人貸款，本行通常指定第三方評估機構核查抵押品及質押品的價值。對於有擔保個人貸款，本行亦調查擔保人的背景及信用記錄。

風險管理

信貸審查

本行根據待審批產品的金額，確定本行內部不同機構的信貸審查權限。本行根據其業務狀況在不同當地市場的各種要素的變動、若干分行或支行的地理位置以及相關抵押品的性質及規格定期調整授權結構的具體標準。

個人消費貸款及住房按揭貸款的信貸審批

個人消費及住房按揭貸款業務實行分級審批。各層級審查審批，流程及責任人如下：

- 支行權限內的業務。由客戶經理受理與調查，再由支行審查崗審查，並交由支行行長審批。支行審查崗應由其他信貸崗位人員兼職，實現崗位分離。
- 分行權限內的業務。由客戶經理受理與調查，再由支行行長審核，之後交由分行審查崗審查審批，並交由超審查崗權限的分行有權審批人審批。分行審查崗權限內業務由其審批，超其權限的報分行有權審批人審批。
- 總行權限內的業務。由客戶經理受理與調查，再由支行行長審核，之後交由分行行長及總行審查崗審查，再報總行有權審批人審批。若由支行客戶經理發起放款流程，由支行行長審批，繼由放款中心授信發放審核崗審核，再交由賬務處理。審批通知書自下發之日起十二個月之內借款人未提用貸款的，須重新按照審查審批流程執行。

風險管理

個人經營貸款信貸審批

總分行小微業務部是個人經營類貸款的歸口管理部門。採取評審會制度，流程及責任人如下：

- 總行小微業務部、各分行風險管理部門是小微貸款業務的審查部門。評審人員要對客戶部門或下級行移交的客戶資料和授信調查資料的合規性、有效性、完整性進行審查，並重點審查授信政策及風險。
- 審查結束後，評審人員作出評審結論，對符合貸款業務條件的，提交評審會審議；對移送的授信資料不全、調查內容不完整、不清晰的貸款業務，評審人員可要求客戶部門或下級行補充完善；對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或本行授信政策的貸款業務或有重大風險的項目，評審人員應退回材料，並做好記錄。
- 根據評審會工作規則要求，在評審會主任主持下，評審會對貸款業務進行審議並投票表決，形成評審會決策意見（同意、否決或要求另行上會），報經評審會主任簽署審批意見。
- 對審批結論為另行上會審議的貸款業務，經辦行根據審批通知書具體要求的續議內容進行補充信息調查後，提起上會。
- 經有權審批人審批同意後下發審批通知書。經營性貸款審批通知書自下發之日起六個月之內，借款人未提用貸款的，須重新按照小微貸款業務評審操作程序報批。

風險管理

貸款發放

個人貸款的發放流程通常與本行公司貸款的發放流程類似。個人貸款申請一經批准，本行將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及其他附屬協議，載列貸款以及（若適用）抵押品及擔保物的主要條款。本行僅於相關信貸審批及協議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向個人客戶發放資金。

貸後管理

個人消費貸款業務的貸後管理檢查要點包括但不限於：(i)跟蹤掌握借款人基本信息的變更情況，及時更新借款人聯繫方式等方面的信息；(ii)通過電話、上門訪談等與借款人聯繫，了解、掌握影響借款人還款能力和意願的因素變化情況；(iii)對擔保人擔保資格和擔保能力變化情況、抵押品是否完好和價值變化情況進行檢查；及(iv)其他可能影響消費貸款資產質量的因素變化情況。

對個人經營貸款，常規檢查包括首次貸後檢查和定期檢查。借款人用信後的十五日內，客戶經理進行首次貸後檢查，主要檢查客戶資金用途及收集信貸資金用途證明材料；每個季度必須至少進行一次實地定期檢查；檢查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對借款人基本信息、信用狀況、還款、財務、業務經營及其他可能影響其還款能力等情況的檢查，貸款用途（貸款資金流向）合規性的檢查，抵押品登記落實、使用和權屬、價值變化等情況的檢查，保證人經營、財務、信用狀況、保證金賬戶變動情況的檢查以及合同管理及其他情況的檢查等。

住房按揭貸款貸後檢查的手段包括監測貸款賬戶、查詢不良貸款明細台賬、電話訪談、見面訪談、實地檢查、監測資金使用。貸後管理人員對提供予本行作為抵押品的樓盤進行動態維護，並及時進行樓盤信息更新。

本行對個人貸款的風險監控及預警、貸款分類、臨期和催收管理及不良資產管理一般與本行對公司貸款的相關管理類似。

風險管理

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面臨與銀行同業市場交易、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如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有關的信用風險。總行的投資業務管理委員會和理財業務審查委員會是本行金融市場業務信用風險管理的管控機構。經專業小組審查後，本行自營投資業務和理財投資業務分別提交至投資業務管理委員會和理財業務審查委員會審查，有效優化金融市場業務審批流程，搭建高效審批架構。

同業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同業業務類型包括：同業融資資金、同業存款、同業融入資金、同業代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融資業務和同業投資業務。針對具體的業務種類，本行制定了相應的管理制度。

同業業務開展應遵循以下原則：(i)專營部門原則。總行金融市場部為負責本行同業業務的唯一專營部門，其他部門和各分支行未經授權不得經營同業業務；及(ii)「授信先行」原則。開展涉及信用風險的同業業務，必須先取得本行同業授信，交易額度佔用對手方同業授信額度，不得無授信或超授信交易。

本行准許按以下原則與同業業務客戶進行合作：

- 審慎及分散合作原則

本行與同業業務客戶開展同業合作業務時，在符合準入條件及程序的情況下，並於規範存續期管理、盡職披露信息及建立退出機制的基礎上，審慎選擇業務創新能力、風險管理能力、盈利能力較強且內部管理規範的同業客戶開展業務。在同等條件下，本行選擇業務協同能力較強且費率較為優惠的同業業務客戶。

風險管理

本行與不同背景、監管評級、經營及資產規模、排名、主營業務以及地域覆蓋範圍的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開展廣泛合作，以降低本行信用風險及運營風險。為降低業務集中度，本行採用了一種採用多元化策略的授信限額控制系統防範集中度風險。

就本行重要同業業務客戶（包括國有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已上市城市商業銀行、已上市農村商業銀行、省級商業銀行、農村信用社省聯社、監管評級高於BBB的證券公司、信託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險公司、其他城市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而言，本行根據彼等類別設定不同授信限額。本行將同業業務客戶的授信限額分為七級，介乎彼等各自一級資本淨額的10%至25%。單一同業業務客戶的超過其授信限額的任何風險均將被視為過度集中。本行審慎開展業務，並密切監察集中度狀況，以防止因特定對手方的額外風險而導致風險過度集中。

就其他同業業務客戶而言，本行同時採用定量與定性方法進行評估。就銀行業金融機構而言，定量評估佔總體評估結果的75%，定性評估佔25%，而就非銀行業金融機構而言，定量評估佔70%，定性評估佔30%。

本行的定量評估考慮金融機構的信用狀況、股權架構、經營管理、經營歷史、公司架構、管理團隊及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行亦定期（每年最少一次）對本行同業業務客戶的資本實力、業務運營、資產質量及規模、經營狀況、盈利能力、流動性、監管指標遵守情況及其他可能對彼等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產生影響的外部因素進行定性評估。具體而言，本行根據前述評估標準對本行的同業業務客戶進行打分。同業業務客戶的類別不同，評估標準的加權比重亦不相同。例如，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實力佔總評估的26%，而信託公司的資本實力佔總評估的16%。此外，在評估每項標準時，同業業務客戶的類別不同，本行考量的因素亦不同。下表載列本行同業業務客戶的主要類別須關注的關鍵因素。

風險管理

	資本 實力	資產質量 及規模	運營 條件	盈利 能力	流動性	遵守 監管指標	其他
銀行業金融 機構	資產充足率； 核心資本充足率； 所有者權益。	不良貸款率； 撥備覆蓋率； 最大單一客戶 及十大客戶的 貸款比率； 關聯方之間的 關係；總資產	-	資產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 非利息收入比率； 經營費用率； 利潤增長	流動比率；存貸比； 淨借款比率	-	-
證券公司	資產淨值；總資產	資本淨額	承銷一級市場的 業務份額；經紀 業務於二級 市場的份額； 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 利潤增長	流動比率	-	對外擔保及或 有負債/ 資產淨值
信託公司	所有者權益； 信託資產	不良貸款率； 信託補償撥備 覆蓋率；風險 資產撥備 覆蓋率	-	受託人收入率； 股本回報率	流動比率	信託貸款對信託 資產比率；關聯 交易；同業融入 資金/資產 淨值；對外 擔保/資產淨值	-
基金公司	資產淨值；總資產； 基金管理規模	不良貸款率	營業支出率	資產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 利潤增長	-	-	-
其他	資產淨值；總資產	不良貸款率	營業支出率	資產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 利潤增長	流動比率	-	-

風險管理

根據上述評估系統，本行列出其他同業業務客戶的各自數值評估結果，繼而運用有關評估結果確定相應的內部評級及授信限額。對於評估結果低於50的同業業務客戶，其信貸申請將不獲受理。下表載列與不同評估結果水平相對應的授信限額。

評估結果	內部信用評級	授信限額
高於85	A	一級資本淨額乘以25%
75至85	B	一級資本淨額乘以25%再乘以90%
60至74	C	一級資本淨額乘以25%再乘以80%
50至59	D	一級資本淨額乘以25%再乘以70%
低於50	E	0

於設定本行同業業務客戶的授信限額後，本行密切監控其財務表現及經營狀況。本行金融市場部負責監控同業業務客戶的潛在風險並在發現可能會大幅增加本行信用風險的任何重大問題的當天通知風險管理部。本行風險管理部則根據潛在風險提示信號（如業務狀況惡化、重大違約、不合規事件及信貸申請文件存在失實陳述）設定及調整風險分類。初始授信限額有效期為一年，經批准後可另外延長兩年。當現有同業業務客戶申請延長時，本行會及時對其進行重新評估。

- *名單制管理原則*

本行採用名單制管理與同業業務客戶合作，並根據以下標準制定合作名單：(a) 國有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已上市城市商業銀行及已上市農村商業銀行；(b) 根據《銀行家》公佈的世界排名前30的外資銀行；(c) 其他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城市商業銀行：(1) 總資產高於人民幣100十億元；(2) 持續經營超過五年；(3) 於過去一年中並無重大風險事件發生；及(4) 於過去連續三年取得正向淨利潤。在業務開展過程中，本行嚴格堅持與名單內機構合作，原則上每年對準入標準及名單本身進行更新。

- *動態調整原則*

為確保業務合作的順利開展及防範合作機構的風險，本行對合作機構名單進行動態調整，以實時方式密切關注合作機構的業務發展及市場排名及其他外部信息的變化。

風險管理

根據《貴州銀行同業授信管理辦法》，佔用同業授信的同業業務必須先取得同業授信，在授信額度內開展業務。本行採取重點同業授信客戶名單制和信用等級評定兩種方法核定同業的授信限額，在授信限額內按對應規則合理確定同業授信總量。總行金融市場部根據業務需要，設計授信方案，提出授信調查意見，並將申報送總行授信評審部審查，總行授信評審部出具審查報告後，提交報總行授信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報有權審批人審批。

總行金融市場部建立授信總量管理台賬，監控額度使用、業務逐筆回收等情況。每年度制定重點同業客戶授信名單和授信總量，並根據客戶情況變化動態調整。金融市場部亦監控授信同業機構的風險狀況並及時匯報。同業授信項下業務形成不良資產，按照「誰受益、誰負責」的原則，不良資產的清收化解由業務受益單位清收處置，總行資產保全部進行統一協調管理。

債券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已實施多項特定風險管理措施以管控與投資債券及其他通過特殊目的載體金融資產有關的風險。

債券投資

於管理債券投資產生的信用風險時，本行採用統一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並應用審慎原則。投資貴州省內客戶發行的債券由公司業務部門發起，由總行層面的授信評審委員會審批。投資貴州省外客戶發行的債券由金融市場部發起，由總行層面的授信評審委員會及投資管理委員會審批。本行採用嚴格的雙重調查系統以開展盡職調查程序，有關程序與公司貸款盡職調查程序類似。本行亦監控活躍交易債券的公允價值的重大波動、整體市況，以及對本行資本充足性、資金流動性的影響及本行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結構。本行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系統指引將債券投資的信用風險分為五類。

風險管理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本行已就投資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資產管理產品建立全面風險管理系統。本行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有關的信用風險。

統一信用風險管理系統。除嚴格執行監管規定外，本行對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採用統一信用風險管理系統。本行控制與該投資相關資產有關的信用風險，並參照貸款進行信用評級、客戶准入、盡職調查以及批准，並在授信評審委員會批准通過後提交投資業務管理委員會審議。本行總行是唯一批准及發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機構。

盡職調查。就特殊目的載體投資而言，本行應用類似於公司貸款的嚴格盡職調查程序。本行根據內部法規、《貴州銀行授信管理基本規定》及《貴州銀行公司授信業務管理規定》利用雙重調查系統以在投資前對對手方及最終融資方或相關資產開展盡職調查。

評審。本行應用類似於公司貸款的嚴格信貸審查及批准程序，而所有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均於本行的總行層面審查及批准。取決於不同的投資標的，本行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類為銀行項目及非銀行項目。銀行項目指相關資產已獲授信的項目，而非銀行項目指相關資產在項目經由額外審查前尚未獲授信的項目。彼等處於不同的審查及報告系統且由不同的部門發起。就非銀行項目而言，除對相關資產的信用風險進行常規盡職調查外，涉及的同業機構須從總行的金融市場部獲得同業授信額度，並通過本行的總行授信評級審查委員會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批准。經專業小組審查後，本行自營投資業務及理財投資業務分別提交至投資業務管理委員會及理財業務審查委員會審查，有效優化金融市場業務審批流程以及搭建高效審批架構。

風險管理

檢查及監控。各級金融市場部負責檢查及發行後監控。支行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並積極參與監督所有投資項目。於投資項目後，本行會繼續跟進及管理融資方，以便實時監控其運營及財務狀況。投資後管理包括賬戶監督、投資後檢測、風險預警、臨時管理、風險分類、不良資產管理、文件管理及總結評估。本行根據不同的投資目標實施差異化及集中化的投資後管理，並根據風險程度實施集中化及綜合化管理。本行在不同階段進行初步、定期及臨時檢驗。

分類。自2015年以來，本行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系統指引，謹慎地對所有非貸款信貸資產（包括特殊目的載體投資項下的金融資產）採用五類風險分類系統。有關分類標準的詳情，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架構 – 信貸審查及批准 – 貸後管理 – 貸款分類」。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風險分類類別劃分的非貸款資產明細。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正常類	179,664.4	200,092.3	203,903.3	240,933.2
關注類	799.7	1,058.7	1,123.7	2,338.3
次級類	1,868.3	1,112.1	447.6	184.9
可疑類	150.9	1,069.9	1,579.8	66.1
損失類	2.7	2.7	1.4	8.3
合計	182,486.1	203,335.7	207,055.9	243,530.8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及時清算頭寸或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履行付款責任的風險。本行影響流動性的因素包括本行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結構和金融市場政策的變動，例如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的變動。本行主要在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和管理現金流量狀況時面臨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著重制定、實施及監管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責任分離。董事會對流動性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而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組織實施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監事會負責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情況。計劃財務部負責本行日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適時、合理、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及時滿足本行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流動性需求，將流動性風險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範圍之內，以推動本行的持續健康運行。

本行將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自2015年10月1日起生效），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嚴格執行監管規定，密切監察流動性指標，加強現金流期限管理，制定應急方案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

本行借助頭寸監控及報告、現金流分析、流動性壓力測試、流動性風險限額、流動性風險指標監測等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本行已實施下列措施實現該等目標：

- *優化資產負債期限結構。*本行根據業務期限以本行資金轉移、價格導向及業務發展，指導業務部門對資產負債期限結構進行調整。
- *維持貸款業務與債券投資之間的合理分配。*本行通過(i)增加期限較短的中小企業貸款比例；(ii)調整部分行業借款人分佈和貸款到期日；及(iii)增加對流動性較強的債券的投資來提高本行的流動性。
- *建立並完善融資策略。*本行綜合評估客戶流動性敏感度、融資成本和資金來源等因素，優先發展客戶存款，通過市場融資、同業存款及市場貸款調整資金來源、渠道，並提高融資來源的多元化和資金穩定性。

風險管理

- *監測流動性風險指標，實施風險限額管理。* 本行監測流動性風險主要指標，包括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缺口率、超額準備金率、最大十戶存款比例及最大十家同業融入比例等。本行計劃財務部按月和按季度分析流動性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
- *進行壓力測試。* 本行按季度進行壓力測試以分析流動性風險。在市場出現劇烈波動時或在監管機構要求下，本行亦可針對特定情景進行臨時或專門壓力測試。計劃財務部定期對本行流動性狀況進行壓力測試，分析本行處理壓力事件的能力，評估本行在各類極端情況下流動性緩衝資產狀況和融資能力，將流動性風險降至最小。
- *制定流動性應急計劃。* 本行根據業務規模、性質、複雜程度、風險水平、組織架構及其市場影響力，充分考慮壓力測試結果，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
- *完善流動性匯報體系。* 本行計劃財務部按季度監控及匯報相關指標、壓力測試、管理狀況及調整建議至高級管理層。金融市場部等業務部門根據各自管理職能形成報告，需報告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提交委員會辦公室。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為市場價格波動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損失風險。本行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風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為控制市場風險在可承受水平內及根據本行的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

本行已建立一個全面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涵蓋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各業務部門，包括風險管理部、審計部、資產保全部、法律合規部以及負責相關業務風險管理的其他部門。

風險管理

本行的董事會最終負責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本行的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對市場風險管理職責的履職情況。本行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審閱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及對本行的市場風險水平及管理情況進行監控。本行在高級管理層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有關市場風險管理的詳細內部規章制度，定期對全行市場風險狀況進行分析，並提出相應緩解措施。本行的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落實。本行的審計部負責監督和評估市場風險管理，以確保準確、可靠、充分和高效地審計和評估有關業務部門的市場風險管理職責履行情況。其他部門負責通過日常業務操作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包括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本行在計量及監督市場風險時主要採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及情景分析。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現行利率波動以及本行利率敏感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的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的錯配情況，這或會導致本行利息淨收入及本行資產價值減少。中國政府近年來已逐漸放開利率。自2013年7月20日起，商業銀行可自主釐定人民幣貸款利率。自2015年10月24日起，商業銀行可自主釐定人民幣存款利率。受利率放開影響，利率波動方式逐漸由政策導向轉為市場導向，因此面臨更多不確定性。

本行已實施統一的利率管理政策，以更好地管理利率風險。本行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範為存款及貸款產品定價。本行運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資金成本、資產風險狀況及其他指標作為定價基準，並考慮客戶的需求及業務運營、客戶運營所在行業及本行競爭對手產品的價格以及客戶與本行的業務關係來釐定本行產品價格。本行就利率定期進行敏感度分析。本行定期分析生息資產與計息負債之間的利率缺口，並密切關注經濟政策的最新發展，據此指導本行的業務發展並提升本行對利率波動的預測能力。本行對資產的規模與結構作出及時調整，應對市場環境的變化。

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系統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面對的操作風險主要包括內外部欺詐、僱員行為不當、安全事故、現場安全、營業中斷、信息系統故障、交易執行、交割及業務流程管理缺陷等。

操作風險管理原則

本行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制定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擬定以下主要原則：

- 有效性原則。操作風險管理制度應符合董事會戰略安排要求，以使制度得到全面貫徹執行，內部控制存在的問題能夠得到及時處理和糾正；
- 全面性原則。操作風險管理要滲透到經營管理及各項業務過程和各個操作環節，覆蓋所有的機構、部門和崗位，並由全體僱員參與，任何決策或操作均應當有案可查；
- 審慎性原則。操作風險管理要以防範風險、審慎經營為出發點，各項經營管理活動，尤其是涉及相關體制改革、設立新機構、開辦新業務時，應當體現「內控優先」的原則；
- 成本效益原則。操作風險管理要作好重大風險點的排查和識別，突出重點，盡量降低操作風險管理成本，保證以合理的控制成本達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風險管理

三道防線

董事會對本行操作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領導本行的日常操作風險管理。本行已建立管理操作風險的「三道防線」。本行總行、分支行各業務部門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及其他風險管理相關部門為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本行法律合規部負責牽頭制定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程，審閱各級分支行對操作風險管理的執行效果。本行法律合規部亦負責牽頭構建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並確保操作風險管理的統一運用及成效。本行的審計部為第三道防線，負責對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進行獨立評估並監督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制度和業務流程標準化管理

本行持續優化制度和業務流程，並進行控制點檢查和監督。本行總行、分行及支行設有一套涵蓋業務流程各個環節的操作風險管理機制。本行提供持續培訓以提升本行僱員技能，並要求本行所有僱員在日常工作中嚴格遵守該等操作流程，而不論其是否負責業務發展或是風險管理。是否遵守該等流程為本行評價僱員表現的重要因素。

自下而上的操作風險報告制度

本行已建立自下而上的操作風險報告制度。本行總行及分行的業務部門向法律合規部報告操作風險管理情況及損失事件，法律合規部向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交有關操作風險的報告。另外，相關僱員須同時向負責操作風險的部門提交報告。本行已制定僱員行為規範及其他內部政策以鼓勵僱員於發現不當行為時及時進行舉報。

常態化的監督檢查機制

本行已制定全行內控合規檢查計劃，結合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情況，組織各業務線針對崗位、重點業務環節、重點排查機構、員工異常行為等開展內控、合規、操作風險檢查，有效排除操作風險隱患。

風險管理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指因違反法律法規、違反合約、侵害他人法律權益或在其他涉及本行的任何合約或商業行為相關方面所產生的法律責任風險。

總行法律合規部及分行相應部門負責管理本行的法律風險。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開展法律風險管理：

- 實施法律審查制度。本行要求本行總行、分行或支行的合規部門審查全行各類業務的合同，以防止法律風險，並確保本行經營活動的合法性。
- 制定格式化協議。總行制定頻繁經營活動的格式化協議，並將其用於本行業務以減少法律風險。
- 加強訴訟管理。總行管理本行的訴訟案件。本行在訴訟中研究和討論行動計劃，並提高案件管理能力，以減少法律風險。
- 定期法律培訓。本行每年開展全行法律培訓，以提高本行僱員的法律知識及風險意識。
- 法律風險提示制度。對於本行業務運營中常見的法律風險，本行在本行網站上刊登法律風險提示，以提醒本行僱員防止和減少法律風險事件的發生。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指未能遵循法律、法規及規則而受到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失的風險。本行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健全的合規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和預防，促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依法合規經營。

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進行合規風險管理：

- 合規資源分配。本行聘請充足的具備合格資格、經驗及專長的合規管理人員，為各業務線及分行的合規工作提供足夠支持。

風險管理

- 監督及控制合規風險。本行定期分析業務程序並識別及核實合規風險點。本行的合規部門為全行提供有關國內外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方面的合規諮詢服務。本行在若干特定情形下會發出合規風險提示。
- 合規風險報告。各業務部門及分行應同時向所在業務部門或分行負責人及總行合規部門報告合規風險相關信息。總行合規部綜合該等信息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 合規績效考核、問責及報告。本行已將合規一項整合入本行績效考核制度，強調合規的重要性。本行已建立合規問責及報告機制，鼓勵本行僱員參與合規風險管理。
- 合規文化。本行認為合規能為本行創造價值，且本行致力於在本行全體僱員中營造合規文化。針對近期銀行監管部門一系列更加嚴格的監管要求，本行正採取加強相關業務的內部合規檢查、評估優化相關業務操作制度和流程、增加合規在評估機制中的比重、實施嚴格的內部問責、開展合規培訓等措施。

反洗錢

本行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建立反洗錢的全行組織架構，並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及標準操作程序，實現對洗錢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和報告。本行設立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由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擔任組長，負責領導、裁決、部署及協調全行反洗錢政策的執行。法律合規部負責牽頭管理全行反洗錢工作，協調各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分支行執行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及操作規程。

本行已制定多項主要關於客戶盡職調查、事務歷史記錄保存、恐怖主義融資監控、洗錢風險劃分、大額及可疑交易報送的內部反洗錢政策及程序。

風險管理

本行制定了客戶洗錢風險分類政策，根據洗錢風險將本行客戶分為四個級別進行管理。對於與本行新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本行審查客戶信息並對其風險級別進行分類。本行持續監控存量客戶狀況及其事務記錄的變化，並酌情調整其風險級別。

本行已建立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規定制定獨立監控規則及模式。

內部審計

本行相信內部審計對本行業務營運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行內部審計的目標為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改善企業管治，以及監督本行部門和僱員貫徹落實相關法律法規。

本行已建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董事會就確保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及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本行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指導及監督本行的內部審計工作，監事會負責監督內部審計工作。審計部制定年度審計計劃，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在日常審計中，本行通過系統及標準化的內部審計方法審查本行的運營、信息系統、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並評估本行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本行亦對本行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信息科技風險等各種風險進行專項審計。本行在現場或非現場進行內部審計工作，然後發出審計報告。為確保接受審計的部門根據審計建議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本行審計部根據糾正措施的結果進行後續審計並提供報告。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本行在運用信息科技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而產生的操作風險、聲譽風險和法律風險及其他類型的風險。本行通過制定有效機制盡力識別及監控信息科技風險以經營業務。本行致力於持續改進信息科技基礎設施並維持其管理符合ISO27001標準及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

風險管理

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類似，本行的業務依賴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因此，信息科技中斷可能嚴重損害本行的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營運。本行已建立信息科技風險控制自我評估機制，要求本行各部門識別、登記及評估信息科技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此外，本行對僱員進行定期培訓，以提升彼等對信息安全的認知並改善其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落實情況。

信息安全管理

本行已建立完整的信息安全組織架構，涵蓋實際情況、員工、系統建設、系統運行及維護以及終端的安全管理。為確保信息科技的安全，本行已聘用專業人員監督信息安全並制定一系列涵蓋多個領域的信息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任何不獲授權的網絡入侵、襲擊、數據洩露或第三方篡改本行信息系統。本行亦通過加密、殺毒軟件、防火牆及惡意代碼防護等多種技術保證本行信息系統的安全性。此外，本行已制定標準化的信息安全風險監控及評估機制，要求本行定期進行內部及外部信息安全風險評估及使本行及時處理任何需要跟進的問題。

業務連續性管理

作為本行業務連續性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本行已在不同城市設立數個災備基礎設施，以在發生火災、施工故障以及電力及電訊中斷的情況中為本行重要信息系統提供後備計劃。本行亦已就可能發生的信息系統故障制定詳細應急方案，確保業務持續經營。本行定期開展業務連續性演練，確保業務連續性風險得到有效控制。

信息科技審計

本行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全面的內部審計以保障多項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實施。本行審計部制定、實施和調整內部審計計劃，檢查及評估本行信息科技系統與內部控制機制的全面性及有效性，並根據審計計劃完成內部審計工作。本行亦可聘請外部專家對本行的硬件、軟件、文件及數據進行外部審計以識別與本行信息科技有關的現有風險。

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活動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行產生負面評價的風險。本行力圖建立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本行聲譽風險的監控、識別、報告及控制。

本行已建立負責聲譽風險管理的層次化組織架構。本行董事會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本行已在總行成立辦公室，處理公關宣傳事宜以及重大或緊急聲譽事件。

本行每日對事關本行聲譽的信息進行採集、整理和分析。通過加強媒體關係，本行力圖加大對本行業務經營的正面宣傳及贏取正面回饋。本行亦定期排查聲譽風險並對潛在聲譽風險事件發出風險預警。